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 为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自本公告日起（即2023年9月4日）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变更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控股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富邦基金”）；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变化：由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变化：由方正证券变更为方正富邦基金。

3、产品类别变化：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托管费率变化：年托管费率由0.25%调低至0.20%。

5、业绩报酬变化：取消原A类计划份额及原C类计划份额业绩报酬。

6、份额类别设置变化：原A类计划份额调整为D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原C类计划份额调整为E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保留一年最短持有期限设置。新设A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A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A类基金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A类基金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

7、调低管理人的管理费费率：原A类计划份额调整为D类基金份额后，管理费费率由1.2%调低至0.6%。

8、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同步更新相关法律文件。

## 二、本次变更的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当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

变更为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前述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此，将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方正富邦基金属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取消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调低托管费率、调整份额类别设置等事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且，集合计划管理人（方正证券）已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因此，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上述修改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前述变更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同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本公告日起（即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方正富邦基金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查询详细信息。

### 三、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安排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开放申购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业务，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其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

2、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不设置最短

持有期限。投资者可在每自然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办理赎回。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9月5日起开放赎回业务。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业务，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

风险提示：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